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独立意见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4 年度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-233,625,371.6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,983.84 元，201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,070,284.70 元。

2014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原因如下：

1. 201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，主要来源为 2013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，即对广州新拓提供担保事项解除担保责任，增加可供分配 39,463,564.60 元，该笔收益只是对前期预计负债做了对冲，对公司来说无充足的现金流入。

2. 公司正步入转型发展期，维持一定的现金流对公司经营发展非常重要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对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做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
